

拾壹、交流園地

【認識課程篇】

Q1：什麼是學生圖像？

A：校方期待藉由課程引導，讓學生 3 年後畢業能具備的能力樣貌，本校訂出的就是學習力、就業力、適應力、創造力。

Q2：校本課程是什麼？

A：在十二年國教中十分重視各校發展出屬於本校特色的必修課程，名稱就叫「校訂必修」或「學校本位課程」，簡稱「校本課程」。

Q3：課程地圖是什麼？

A：入學新生將透過一套系統性、層次性的全校課程發展機制，導覽課程路徑，協助學生釐清生涯發展方向，規劃出理想的學習地圖。

Q4：在新生課程地圖中，看到適性發展、多元探索，這些都是選修課嗎？

A：高職三年的課程地圖中，高一屬於試探階段、高二屬於分流、高三進入專精，3 個年段各有基礎學習、適性發展、多元探索 3 大類別，其中必修和選修所占比例不同。以本校為例，四科各有課程地圖，其中細分出哪些是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和多元選修，家長可以就孩子的興趣，一一上學校網站查詢。

Q5：什麼是課諮教師？

A：108 課綱的總綱裡面，增加許多學生選課的彈性，是增加許多學校自己的特色課程（校訂必修和校訂選修），以及更加活潑的彈性課程，再搭配教育部規定的必修課和選修課，使得課程變得相當多樣，如果某一位學生未來想要往特定的領域發展，那他究竟該選擇哪些課程呢？所以教育部特別設置課程諮詢教師的工作，專門擔任對學生解說：學校所有開設的課程內容與特色、課程彼此之間的關連性、以及這些課程連結到未來升學的相關性等，這就是課程諮詢教師未來將要扮演的角色。

Q6：課諮教師、導師、專任輔導教師之分工為何？

A：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之逐點說明(第 3 點)，有關導師、專任輔導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之合作及分工，訂定如下：

一、課程諮詢教師

(一)於每學期選課前，針對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並於選課期間提供學生有關課程內涵、目標與未來大學科系或課程關聯性之諮詢，俾協助學生生涯發展及規劃。

(二)針對有生涯未定向、家長期望與其興趣有落差、其能力與興趣不符或缺乏學習動力等

情之學生，俟其經導師或輔導室輔導後，並解決其相關問題後，續提供學生有關課程部分之諮詢。

二、導師

(一)負責發展性輔導，協助學生生活、生涯與學習之輔導，並處理班級經營、規劃學生事務及與親師溝通之相關事宜。

(二)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由導師先進行瞭解及輔導後，若無其他問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相關之課程諮詢或協助；倘仍有關於生涯方面之問題，可視學生需求進一步申請輔導，由輔導室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性向、興趣測驗結果進行生涯輔導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其關於課程之諮詢。

三、專任輔導教師

(一)結合生涯規劃課程、生涯輔導相關活動或講座，並透過相關心理測驗，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俾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

(二)學生如有生涯未定向、家長期望與其興趣有落差、其能力與興趣不符或缺乏學習動力等情，經導師輔導後，倘學生仍有關於生涯方面之問題，則由導師協助為其申請輔導，並由輔導室進一步提供更為專業之生涯輔導，於學生之問題均獲協助及解決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其關於課程之諮詢。

Q7：關於課程諮詢方式，學生於高一所選定之班群或學群，至高二時若想改變可否？若可，則學生之選課是否將有所調整？

A：

一、學生若經與家長及導師討論後，確定改變原所選定之班群或學群，應尊重學生、家長之自主考量及決定，但需經校內轉科辦

二、學生改變原選定之班群或學群後，其選課理所當然將有所調整，此時任其課程諮詢教師者，應協助輔導其選課。

三、至於學生之學分、成績採認問題，即須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Q8：關於課程諮詢方式，團體課程諮詢時如有學生未參加，則須否另為其提供個人之課程諮詢？

A：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課程諮詢教師應提供學生團體或個別方式之諮詢，並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二、承上，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其所配置之學生，進行 1 次課程諮詢。本此原

則，倘學生因故未參加團體課程諮詢，所屬課程諮詢教師則應視情況，採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該學生課程諮詢。

Q9：關於課程諮詢方式，學生若堅持不接受課程諮詢教師提供之諮詢，是否有強制機制？

A：

一、建議學校可結合選課說明會之辦理，採團體方式提供學生課程諮詢。

二、除團體之課程諮詢外，教師亦應提供學生可資進行個別課程諮詢之時段。

三、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其所配置之學生，進行 1 次課程諮詢。本此原則，倘學生因故未參加團體之課程諮詢，所屬課程諮詢教師則應視情況，採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該學生課程諮詢。如學生被動或有排斥之情，則課程諮詢教師可透過導師協助，或進一步聯繫家長，主動積極協助之。

Q10：關於課程諮詢方式，學生若堅持不接受課程諮詢教師提供之諮詢，是否有強制機制？

A：課程諮詢教師應將課程諮詢紀錄上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若學生不前來諮詢，致無紀錄資料，則是否影響學生之申請入學？

一、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其所配置之學生，進行 1 次課程諮詢。本此原則，倘學生因故未參加團體之課程諮詢，所屬課程諮詢教師則應視情況，採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該學生課程諮詢。如學生被動或有排斥之情，則課程諮詢教師可透過導師協助，或進一步聯繫家長，主動積極協助之。

二、有關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課程諮詢之紀錄資料，依目前之規劃，僅留存學校，並不須上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

【認識學習歷程篇】

Q1: 哪些課程的學習成果可以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果？彈性學習的成果能否列入學習歷程檔案中？

A：

一、有學分的課程如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程等課程的學習成果，經任課教師認證後可以列入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果。

二、沒有學分的課程，如彈性學習時間的學習成果不能列入課程學習成果，但可以列入學習歷程檔案的多元表現內。

Q2: 學習歷程檔案中的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一定要每學期都上傳嗎？可不可以高三時再將高一、高二的成果一併上傳？

A：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及檢核，故無法高三時再將高一、高二的成果一併上傳。

Q3:每學期上傳到學習歷程檔案中學習成果的作品，要以甚麼樣的檔案上傳呢？

A:

一、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可以從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選擇，經任課教師認證後可以上傳到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到學校平台件數由學校規定，上傳到中央資料每學年最多 3 件三年內最多 18 件。

二、多元表現：上傳到學校平台件數由學校規定，三年內最多可上傳 30 件。

三、作品成果及影音檔案：文字檔PDF、png、jpg大小 4MB，影音檔mp3、mp4 大小 10MB。簡述 100 字以內，其他檔案櫃或自傳等上傳資料部份沒有限制檔案格式。

Q4:學習歷程對升學有什麼幫助？

A:

一、就學生而言：學習歷程包含三年的修課記錄和學習成果等，甄選入學時可依據自己的需求，將相關的學習歷程和成果上傳，就不用再另外花時間製作了。

二、就大學而言：大學科系也可以透過學習歷程，瞭解學生除了統測成績外的表現，更多在高中三年的學習狀況，理解學生的興趣與努力。

三、甄選入學階段

(一)參採課程學習成果原則：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採指定項目)最多 6 件。其他課程學習成果最多 3 件。

(二)參採多元表現原則：最多 10 件，依簡章為主。

Q5:在學期中將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陸續上傳了，期末前是否可以修正上傳的檔案？或者更換已經上傳的檔案？

A:

1. 每個學校每學期學生在學期中可以上傳幾份學習成果由各校自訂，學生在學期中上傳規定的份數且請授課教師進行認證。學生將學習成果上傳且經過教師認證後，每學期期末可挑選至多 3 份做為提交至國教署平台的學習成果。提交後則不能更改。

2. 多元表現可由學生自行登錄，或是由校務行政系統帶入，每學年學生可從所有的多元表現中勾選十份上傳至國教署平台。